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众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众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众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众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董燕</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董燕</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12646951</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503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苏州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姑苏发改备[2019]157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08222 宠物医院服务</td></tr>
<tr><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37㎡</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td><td>-</td></tr>
<tr><td>评价经费（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9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仓储量	形态及存贮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头孢曲松	/	240 支	20 支	盒装	外购，汽运
生理盐水	500mL/瓶	350 瓶	25 瓶	瓶装	外购，汽运
葡萄糖	500mL/瓶	350 瓶	30 瓶	瓶装	外购，汽运
疫苗	1 份/只	1000 份	90 份	瓶装、冷藏	外购，汽运
驱虫剂	/	500 份	45 份	瓶装	外购，汽运
处方粮	/	500 包	50 包	袋装	外购，汽运
酒精	500mL/瓶，75%	200 瓶	20 瓶	瓶装	外购，汽运
消毒液	/	50 盒	5 盒	盒装	外购，汽运
尿片	80 片/包	600 包	50 包	袋装	外购，汽运
注射器	/	10000 支	1000 支	袋装	外购，汽运

棉球	400g/包	20 捆	2 捆	袋装	外购，汽运
纱布块	400g/包	120 包	10 包	瓶装	外购，汽运
输液器	/	600 套	50 套	袋装	外购，汽运
氧气瓶	钢瓶，40L/瓶	40L	1 瓶	瓶装	外购，汽运
手套	PE，100 支/包	240 包	24 包	袋装	外购，汽运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0 片/瓶	10 瓶	1 瓶	瓶装	外购，汽运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DR 机器	米卡萨	1	日本
2	监护仪	迈瑞 MEC-1200Vet	1	国内
3	生化机器	IDEXX 生化仪	1	美国
4	血常规	IDEXX 五分类	1	美国
5	免疫检测仪	pcr	1	国内
6	显微镜	Nikon E100	1	日本
7	无影灯	KWS KD-2012D-1	1	国内
8	消毒池	SY 50	2	国内
9	B 超	百胜 SIX	2	意大利
10	高压灭菌器	三申	1	国内
11	空调	美的	1	国内
12	急诊 ICU	QQ PET	1	韩国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2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200t/a，其中医疗废水约为32t/a，医务人员、顾客生活污水约为168t/a。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汇同顾客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众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租赁苏州市苏锦街道尚城花园区房屋，占地面积 137㎡，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方接受委托后，在经过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苏州众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众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37 ㎡，租赁厂房建设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

投资总额：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职工情况：本项目员工 7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午餐外购；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数 2400 小时。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宠物服务	诊疗	2000 只	2400 小时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诊室一	建筑面积 6.9㎡	狗诊室
	诊室二	建筑面积 6.9㎡	猫诊室
	中央控制台	建筑面积 10㎡	-

<table>
<tr><td rowspan="8"></td><td>输液室</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0m²</td><td>用于宠物输液</td></tr>
<tr><td>客用休息区</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8.9m²</td><td>客户休息</td></tr>
<tr><td>手术室</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9.2m²</td><td>宠物手术</td></tr>
<tr><td>狗病房</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6.4m²</td><td>-</td></tr>
<tr><td>隔离病房</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6.4m²</td><td>宠物隔离治疗</td></tr>
<tr><td>猫病房</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7.6m²</td><td>-</td></tr>
<tr><td>储藏室</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17.1m²</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 colspan="2">250t/a</td><td>市政管网直接提供</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2">200t/a</td><td>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汇通顾客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2">用电量 2 万度/年</td><td>由姑苏区统一配电</td></tr>
<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水处理</td><td>医疗废水</td><td>32t/a</td><td rowspan="2">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汇通顾客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td></tr>
<tr><td>医务人员、顾客生活污水</td><td>168t/a</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 colspan="3">宠物噪声加强管理控制，安装隔声窗、基础减震设备</td></tr>
<tr><td rowspan="2">固废处理</td><td colspan="2">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 rowspan="2">零排放</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abl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无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南部的太湖平原，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已运行。京杭大运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市姑苏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江苏省东南部东经 120°37′，北纬 31°19′。地处历史文化名城苏州市中心。姑苏区东接工业园，南连苏州市吴中区，西邻苏高新，北靠相城，是重要的经济、贸易、工商业和物流中心。

项目所在地位于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属于商业服务用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质、地貌

苏州市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构造错综复杂。印支运动所形成的褶皱形迹遭受后期段块和岩浆作用的破坏肢解严重，区内的构造型式主要有如下六种：华夏系构造、东西向构造、北西向构造、推覆构造、新华夏系构造及弧形构造。

苏州市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本工程所处的姑苏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建设场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积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

苏州市的地质构造为元古代形成，属华南地台，有石灰岩、砂岩和石英岩组成。地表大部分为新生带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厚度一般为数百米。

3、气象特征

苏州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东南缘太湖水网平原中部，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降雨丰沛、雨热同季、无霜期长。通常，春季为 3～5 月，夏季 6～

8 月，秋季 9～11 月，冬季为 12～次年 2 月，冬夏季较长，而春季秋季较短。年平均气温 15.7℃，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39.3℃，极端最低气温-9.8℃。年平均降水量 1094mm，历史最大年降水量 1783mm，最小年降水量 604mm，年平均降雨日 130 天，降雨期一般集中在 6 至 9 月，6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年平均有雾日 25 天，年平均日照数 1996h，年平均蒸发量 1291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0%。近 5 年平均风速 2.6m/s，三十年一遇最大风速 28m/s，常年最多风向为 SE 风，次主导风向为 NNE；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夏季多半为东南风。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2 -1。

表 2-1　苏州市常年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候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94mm
	极端最高气温	39.3℃		最大年降雨量	1783mm
	极端最低气温	-9.8℃		最小年降雨量	604mm
风速	近五年平均风速	2.6m/s	年平均降雨天数		130
	历史最大风速	28m/s	年平均有雾天数		25d
风向	常年最多风向	SE	年平均日照时数		1992h
	次主导风速	NNE	年平均蒸发		1291m
	夏季主导风向	SE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2（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2）。其中湖泊 1825.83km^2，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2，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2，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2，占 2.36%。苏州市地势西高东低，区内大部分为古城区，境内水网密布，四季分明，位于太湖下委水系之中，境内大小河道总共 19 条，全长 45.73 公里，为水系网络发达区。

姑苏区河网密布，东西向主要河道有前塘河、桃坞河、干将河、府前河、仙人大港、湄长江、九曲港、北干河等，南北向主要河道有十字洋河、元和塘、山塘河等。河港湖泊相互沟通，无封闭的集水边界，水文情势较为复杂。地面径流的自然流向总趋势由西北向东南。由于地势低平，高程相差较小，因而河流比降小，水道多而致水流平缓、迂回，在局部气象要素或沿河水闸引排水等人为因素影响下，河湖流向时有顺逆不定。

京杭运河环绕苏州古城，古城内水系发达，区内河道总长 34.72km，区内水系包括“三直三横”（“三直”：学士河、临顿河-齐门河、平江河；“三横”：桃花坞河-东西北

街河、干将河、府前河）骨干河道和阊门支流、平江水系、南园水系、其他内部河道等支河道。

5、生态环境

苏州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自然陆生生态已经由人工农业、工业所取代。主要种植水稻、麦子、油菜，旱地主要出产棉花、蚕桑、林果等。低洼塘田较多，出产莲藕、芡实、茭白等水生作物。特产有鸭血糯、白蒜、柑橘、枇杷、板栗、梅子、桂花、碧螺春茶等。长江刀鱼、阳澄湖大闸蟹和太湖白鱼、银鱼、白虾等为著名水产品。

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市姑苏区，城区植被主要以公共绿化地、街道绿化带、企事业单位内绿化地以及十多所园林绿化为主。园林、公园树木花卉种类繁多，以传统观赏植物落叶树。常绿树为主，以藤蔓、竹类、芭蕉、草花等为辅构成植物配置的基调，按观赏要求，可分为观叶类、观花类、观果类、藤蔓类、竹类、草本与水生植物六类；水面植被一般以水生农作物及畜牧饲料植物为主。道路绿化以乔木、灌木、草本为主，草本层高度一般为 0.2-0.5m，盖度为 25%-50%，主要为苔草、玉带草、诸葛菜、求米草等优势杂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由苏州原平江、沧浪、金阊三个老城区合并而成，位于苏州城区中心，总面积 85.1 平方公里，包含 14.2 平方公里的苏州古城全部，常住人口约 100 万。姑苏区是区级行政区，依法设立人民政府，是一级国家政权机关；保护区是非行政区，是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设保护区党工委、管委会，是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副厅级建制。姑苏区与保护区实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共设职能机构 25 个，其中 5 个为正处级建制，其余 20 个为副处级建制，包括 5 个历史文化片区管理办公室。下辖 3 个新城、8 个街道、167 个社区和 8 个行政村，片区、新城与街道也实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

姑苏区是苏州的政治、教育、文化、旅游中心，也是苏州历史最为悠久、人文积淀最为深厚的中心城区。拥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省级文保单位 37 处，控保建筑 252 处，古桥、古井等古构筑物 790 处。区内有虎丘、留园、拙政园等国家 5A 级景区，平江路、山塘街 2 条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沧浪亭、狮子林等 8 处园林和大运河 5 个核心点段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此外，辖区内共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06 项，其中世界级 4 项，国家级 18 项，省级 17 项。

姑苏区是苏州“一核四城”发展战略中的“核”。2016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22.3 亿元，增长 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 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30.32 亿元，增长 8.5%。当前，姑苏区突出“两聚一高”主题，重点实施古城复兴、创新驱动、文化引领、民生优先四大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提升六大工程，努力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示范区、高端服务经济集聚区、文旅融合发展创新区、和谐社会建设样板区”，为做实做亮历史文化名城之“核”而努力奋斗。

2、交通运输

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距苏州 90 公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距苏州 130 公里）、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距苏州 160 公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距苏州 120 公里）、苏南硕放国际机场（距苏州 20 公里）、苏州光福机场（军用）。

港口：上海港距苏州 100 公里；年吞吐量 3 亿吨，104 个万吨级泊位；张家港距

苏州 96 公里；综合性港口，年吞吐量 800 万吨，18 个万吨级泊位；太仓港距苏州 70 公里；石油港口，预计万吨级泊位 30 个；常熟港距苏州 60 公里；化工港口，预计年吞吐量 150 万吨，建有 12 万标箱码头和 30 万吨通用码头各 1 座。

公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绕城高速公路。

铁路：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2010 年 6 月通车）、京沪高速铁路（2011 年 7 月通车）。

航运：京杭大运河（从境内穿过）。

轨道交通：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即将开通）。

3、苏州姑苏区防洪排水现状

苏州市城市防洪规划和工程建设始于 1983 年，当时按照受灾地段的地形、水情，分别设立防洪包围圈进行分片防洪排涝。

1983 年至 1999 年，苏州原城市中心区先后兴建了古城片、城东片、城北片、城南片、胥江盘溪片、山塘片、河东新区片以及吴县市区八个防洪区。1999 年洪水后，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基本完成了开放性河道两侧低洼地的改造工程，并根据《苏州城区防洪排涝调整规划》将 46.85km^2 的城区划分为古城、山塘、河东新区、胥江盘溪、城南、城北、城东共 7 个防洪排涝片，分片建设堤防、控制建筑物和排涝泵站，规划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

后经《苏州市城市防洪规划（1999 -2020）》、《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07 -2020）》等几轮规划调整和实施，苏州城区以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东环路、吴东路一线，南面与西面以京杭大运河为界，北以齐白桥河、白洋湾、山塘河、谢家桥浜、312 国道、西塘河、沪宁高速公路一线为界，形成了一个大包围，面积约 75km^2，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另外沿防洪大包围边界线、京杭大运河、黄花泾、西塘河等为界，形成了一个金阊新城防洪包围，面积约 15km^2，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目前，苏州中心城区划分有 5 个一级雨水排水分区，即城市中心区排水分区（含金阊新城）、高新区排水分区、工业园区排水分区、吴中区运河以南排水分区和相城区排水分区。

政策、规划、三线一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1、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鼓励类第三十六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第十五类“服务业”中（二）其他服务业第 5 条“医疗保健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4.1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形，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往周边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根据《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和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商业服务用地，与本项目建设性质一致。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枫桥风景名胜区”，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1。

表 2-1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其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0.14	——	0.14	6.1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枫桥风景名胜区在本项目西北侧 6.1km，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苏州市 $PM_{2.5}$ 、NO_2 、O_3 超标，SO_2、PM_{10}、CO 达标；项目纳污河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地西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医疗废水及顾客、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固废均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零排放。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苏州市娄江污水处理厂的集中处置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根据噪声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

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取水、用电均来自区域市政工程，项目在现有院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本项目的不会达到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要求，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263”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江苏省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70.2%，劣于 V 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表 2-2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	相符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工艺	相符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相符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弃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项目建设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表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2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8	40	120	超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65	70	94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3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浓度	1.2	4	3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18 年苏州市 $PM_{2.5}$ 、NO_2 、O_3 超标，SO_2、PM_{10}、CO 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有脸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60%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到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8 年，苏州市地表水环境属综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1）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集中式引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达标取水量比例为 99.3%。

（2）地表水水质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

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打到II类断面的比例为24.0%，III类为52.0%，IV类为24.0%，无V类和劣V类断面。

（3）湖泊水质

全市主要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尚湖水质总体达到III类，处于中营养状态；太湖（苏州辖区）、阳澄湖、独墅湖和金鸡湖水质总体达到IV类，独墅湖处于中营养状态，其余处于轻度营养化状态。

项目建成后的污水经苏州娄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娄江。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纳污河流娄江属于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固娄江各监测项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项目所在地西侧属于4a类声功能区域，其余三侧属于2类声功能区域。我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厂界的昼夜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至19日，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监测1分钟的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类	60.8	65	达标	50.2	55	达标
南厂界	2类	61.2	65	达标	51.1	55	达标
西厂界	4A类	56.4	65	达标	48.2	55	达标
北厂界	2类	62.2	65	达标	52.6	55	达标

综上，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地西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地其余三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后厂界西侧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侧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到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m)	Y(m)				
大气环境	锦荷苑	-110	0	W	111	28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平江怡景	-321	50	W	321	3150 人	
	中梁天御	-156	352	NW	378	6280 人	
	梅林新苑	280	62	NE	300	3600 人	
	梅巷花园	315	-190	SE	373	8600 人	
	光华苑	30	-375	S	396	1700 人	
	翠锦苑	-105	-407	SW	434	2100 人	
	中锐尚城花园	-268	-245	SW	377	2150 人	
水环境	外城河			W	2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娄江			SW	2400	中河	
	京杭运河（纳污河体）			NE	4390	中河	
声环境	项目西侧边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项目其余三侧边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NE	3940	0.72km^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枫桥风景名胜区			NE	5800	0.14km^2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娄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总磷	0.3	
			SS*	60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0.04	
	1 小时平均	0.01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侧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侧边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dB(A)	70	55
其余三侧边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医疗废水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5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项目污水排口	娄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3.0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COD		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厂排口的氨氮的排放标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提标改造之后需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执行 4（6）mg/L，在此之前仍执行原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 3 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侧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	dB(A)	70	55
其余三侧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排放考核量：SS、总磷；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00	0	200	200	200
	COD	0.0875	0	0.0875	0.0875	0.0875
	SS	0.0618	0	0.0618	0.0618	0.0618
	氨氮	0.00203	0	0.00203	0.00203	0.00203
	TP	0.000406	0	0.000406	0.000406	0.000406
	粪大肠菌群	$2.5*10^{10}$ 个/a	$2.475*10^{10}$ 个/a	$2.5*10^{8}$ 个/a	$2.5*10^{8}$ 个/a	$2.5*10^{10}$ 个/a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娄江；废水污染物在娄江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姑苏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宠物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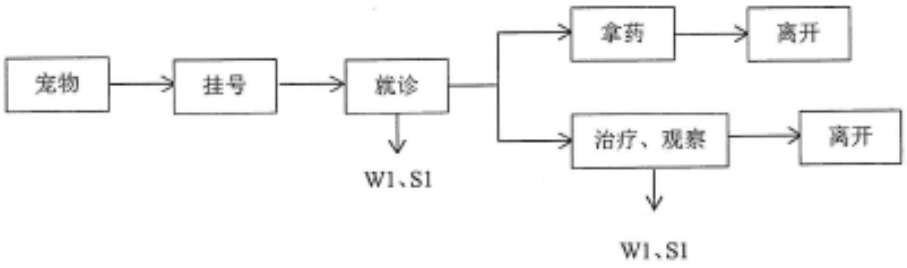

图 5-1 宠物医疗流程图

流程简介：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就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相应的详细检查，同时安排疫苗接种，就诊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 W1、医疗垃圾 S1。

拿药：医生根据诊断结果，确认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的需要进行物理手术治疗。手术治疗后，需要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2、医疗垃圾 S2。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1）用水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宠物诊疗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

①诊疗用水：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5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共 20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30t/a。

诊疗废水水质特征主要是：含有大量的病原体。如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包括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伤寒杆菌、痢疾杆菌、肠道病毒、肝炎病毒等；含有消毒剂、药剂、实际等多种化学物质。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 100L/人·d，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一户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210t/a。

（2）排水分析

①诊疗废水：本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3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24t/a。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21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68t/a。

表 5-1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废水	32	COD	250	0.0075	消毒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	250	0.0075
		SS	60	0.0018		60	0.0018
		氨氮	10	0.00003		10	0.00003
		TP	2	0.000006		2	0.000006
		粪大肠菌群	$5*10^5$MPN/L	$2.5*10^{10}$个/a		5000MPN/L	$2.5*10^8$个/a
生活污水	168	CID	400	0.08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	400	0.08
		SS	300	0.06		300	0.06
		氨氮	10	0.002		10	0.002
		TP	2	0.0004		2	0.0004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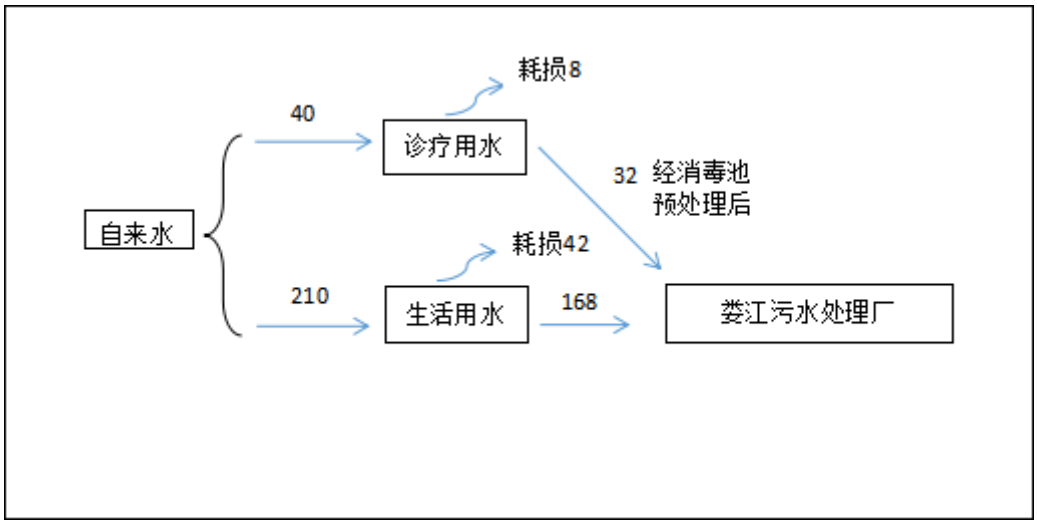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和宠物的叫声，各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所用的空调为功率小、噪声低的空调，该设备运转的噪声为 60-65dB(A);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65-70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 、宠物粪便、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或其他危害的废物。

按国家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鉴别标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A、感染性废物

纱布、棉球 、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危险废物约为------0.05t/a。

B、损伤性废物

主要是用过废弃的或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手术刀、及其他可能引起切伤的器物。本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危险废物约为------0.05t/a。

因此，本项目共产生医疗垃圾约 0.1t/a，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存放点暂存，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宠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约 0.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3）生活垃圾：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d*人计算，共有 7 名医护人员，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td><td>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r>
<tr><td rowspan="9">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医疗废水</td><td>COD</td><td rowspan="5">32</td><td>250</td><td>0.0075</td><td>250</td><td>0.0075</td></tr>
<tr><td>SS</td><td>60</td><td>0.0018</td><td>60</td><td>0.0018</td></tr>
<tr><td>氨氮</td><td>10</td><td>0.00003</td><td>10</td><td>0.00003</td></tr>
<tr><td>TP</td><td>2</td><td>0.000006</td><td>2</td><td>0.000006</td></tr>
<tr><td>粪大肠菌群</td><td>$5*10^5$MPN/L</td><td>$2.5*10^{10}$个/a</td><td>5000MPN/L</td><td>$1.5*10^8$个/a</td></tr>
<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4">200</td><td>400</td><td>0.08</td><td>400</td><td>0.08</td></tr>
<tr><td>SS</td><td>300</td><td>0.06</td><td>300</td><td>0.06</td></tr>
<tr><td>氨氮</td><td>10</td><td>0.002</td><td>10</td><td>0.002</td></tr>
<tr><td>TP</td><td>2</td><td>0.0004</td><td>2</td><td>0.0004</td></tr>
<tr><td>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处理处置量 t/a</td><td>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医疗废弃物</td><td>0.1</td><td>0.1</td><td>0</td><td>0</td><td col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2.1</td><td>2.1</td><td>0</td><td>0</td><td colspan="2" rowspan="2">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td></tr>
<tr><td>宠物粪便</td><td>0.2</td><td>0.2</td><td>0</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7">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和宠物的叫声，噪声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西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且项目建设不需要进行土建。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已建楼房，因此不进行房屋建设，只是对原有房屋进行装修。在项目装修时噪声控制建议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③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④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姑苏区环保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⑤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厂界的噪声控制在《建设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同时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环境噪声的限值以及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排出。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医疗废水共计 32t/a。员工的生活污水 168t/a。在项目区内部设置消毒池一座，容积约 0.5m^3,收集处理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及器械清洗消毒等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汇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楼将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看，根据调查，项目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市政的污水管网，经过污水管网送往娄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从水质、水量上：项目外排的污水水质达到了娄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排放量为 200t/a（约 0.66t/d）。娄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14 万 t/d 的污水处理能力，目前实际接管量为 8-9 万 t/d，尚有 5-6 万 t 的剩余处理能力，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污水 0.66t/d；同时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地。

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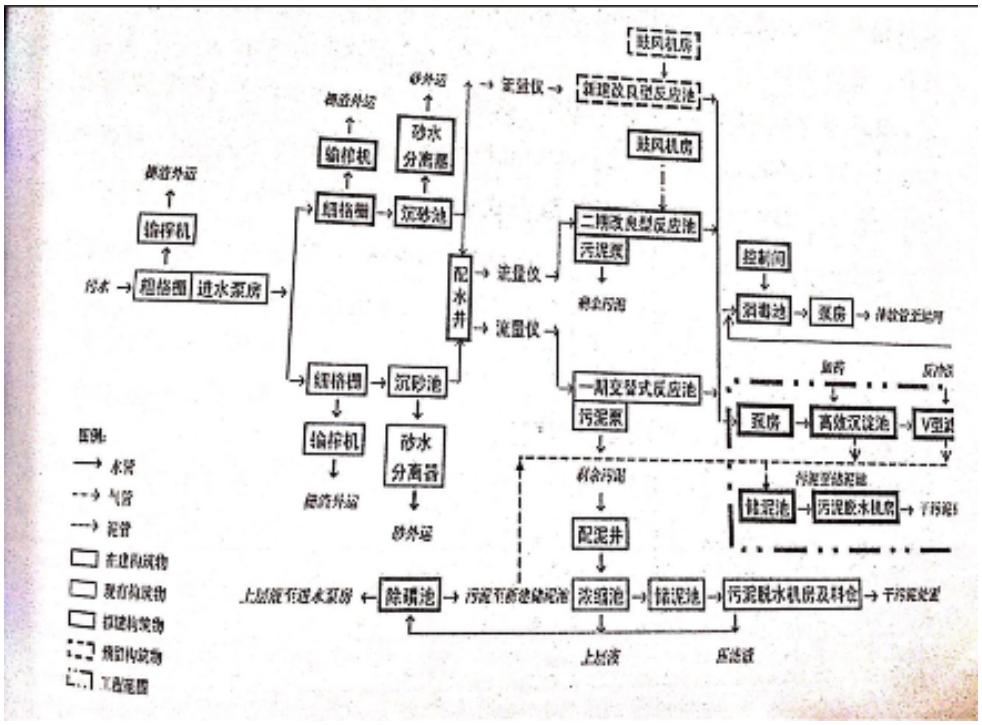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各种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执行娄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娄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1-2007），其中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娄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和宠物的叫声，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

表 7-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	危险废物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损伤性废物	HW01	831-002-01		0.05		
宠物粪便	/	99	生活垃圾	0.2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	99		2.1		

医疗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慌，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7-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仓库	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	医疗废物仓库	2.5m^2	桶	0.005t/a	一个月
2	医疗废物	损伤性	HW01	831-002-01	医疗废	2.5m^2	桶	0.00	一个

	仓库	废物			物仓库			5t/a	月

5、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不处理私排情况的发生。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④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d>内容
类型</td><td>排放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防治措施</td><td>预期治理效果</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医疗废水</td><td rowspan="2">COD、SS、氨氮、TP、粪大肠菌群</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 rowspan="2">达标接管</td></tr>
<tr><td>生活污水</td></tr>
<tr><td>电离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宠物诊疗</td><td>医疗废弃物</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r>
<tr><td>宠物粪便</td><td>宠物粪便</td><td rowspan="2">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噪声采用基础减震、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且项目建设不需要进行土建。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 137㎡，；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待宠物 2000 只；本项目建成后约有职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经查实，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相关规定，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当地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宠物服务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汇同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娄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4）与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江宙路 66 号，距离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3.9 公里，不在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树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采伐森林公园的树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本项目

也不属于上述活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5）《“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实用煤炭，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汇同员工、顾客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至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6）“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姑苏区准入企业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7）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胥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地西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8）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无大气污染废物产生。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汇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中 COD、SS、粪大肠菌群、PH 等污染物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中的氨氮、总磷和生活污水中的 COD、SS、氨氮、总磷

执行娄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娄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1-2007），其中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娄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和宠物的叫声，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侧边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9）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按过节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S、COD、NH_3-N、TP、LAS、类大肠菌群。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200	0	200	200
	COD	0.0875	0	0.0875	0.0875
	SS	0.0618	0	0.0618	0.0618
	氨氮	0.00203	0	0.00203	0.00203
	TP	0.000406	0	0.000406	0.000406
	粪大肠菌群	$2.5*10^{10}$个/a	$2.475*10^{10}$个/a	$2.5*10^{8}$个/a	$2.5*10^{8}$个/a
固废	生活垃圾	3.2	3.2	0	3.2
	危险废物	0.1	0.1	0	0.1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娄江；废水污染物在娄江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10）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众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新建项目</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td><td>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d><td>完成时间</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医疗废水</td><td>COD、SS、氨氮、TP、粪大肠菌群</td><td>消毒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娄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7">与主体工程同步</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P</td><td>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td><td>达到娄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减震、隔声</td><td>边界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诊疗</td><td>医疗废弃物</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r>
<tr><td>宠物粪便</td><td>宠物粪便</td><td rowspan="2">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排污口设置</td><td colspan="3">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td><td>满足江苏省排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方法</td><td>与主体工程同步</td></tr>
<tr><td>“以新带老”措施</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4">废水污染物在娄江污水处理厂总磷削减方案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td><td>-</td></tr>
<tr><td>区域解决问题</td><td colspan="4">-</td><td>-</td></tr>
</table>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	–

（11）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的污水在汇入污水管网钱应设立具备采样检测功能平台，并在该平台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并在固废暂存处、噪声源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12）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3）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2） 备案证

（3） 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监测报告

（6） 合同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